岳麓区纪委2019年度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中共长沙市岳麓区纪委监委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现有编制人数83人，临聘人员编制数8人，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57人，临聘人员7人。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岳麓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其中内设机构11个，即办公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第三纪检监察室、第四纪检监察室、第五纪检监察室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、案件审理室。直属单位1个，纪检监察信息中心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2019年，本部门支出2,04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,552万元，项目支出493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强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环境等各类专项行动。完善领导包案、挂牌督办、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，有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不断巩固发展全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态势，政治生态、营商环境持续好转，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持续提升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1,552万元，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19年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4.29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公务接待费0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34.2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今年新购车辆一台，核销两台老旧车辆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

专项支出493万元，系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“监察办案专项经费”、“监督执纪工作专项经费”、“作风建设工作专项经费”、“廉政宣教工作专项经费”等4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履行区纪委执纪、检查、问责三大职责；区监委监督、调查、处置三大职责，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一体化建设。加强作风建设，廉政建设、宣传、培训和纪检监察等方面专项工作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根据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单位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管理、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。按照工作内容、工作措施、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，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，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紧合起来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

我委始终坚持规范财务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，在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上下功夫。一是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，机关所有经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。二是严格审核监督，相关人员严格把好审核报销关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开支，一律不予报销。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，接受区财政局的经常性监督。三是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区纪委区监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，有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**1、**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开展政治监督。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建立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情况报告制度，区四大家领导干部对其他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开展谈话提醒1854人次、全区科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8270人次。办理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不力责任追究案件46件、处理90人，其中责令书面检查1个党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，组织处理83人。

**2、**全面落实“基层减负年”各项举措。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3起、问责13人，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人，组织处理10人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6件、处理27人，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，组织处理14人，通报典型案例20件36人。组织全区64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、863名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线索２条，给予党纪处分１人。

3、坚持抓日常、重长效，纪检监察“四个监督”更加有力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全区党员干部向区纪委报告重大事项125人次。对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全面建立和完善廉政档案900份，实行精准“画像”。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处理431人次，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7.5%、16.7%、3.7%、2.1%。全年开展3轮常规巡察和1次村级党组织交叉巡察，共巡察10个街（镇）、区直机关党组织和46个村（社区）党组织，发现各类突出问题562个，移交问题线索31件，建立健全制度104项，巡察整改“后半篇”文章扎实推进。

**4、**坚持抓惩治不放松，让利剑高悬、震慑常在，营造不敢腐的氛围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立案118件，涉及科级干部14人，采取留置措施5人，移送司法机关2人，挽回经济损失1026.34万元。通报典型案例问题14件涉及37家单位个人。

**5、**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。提级审核信访举报问题120件，提级办理信访举报件64件，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案30件，指导开展公开答复与公开评议5起，化解群信群访、重信重访问题4起。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85件、处理154人，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人，组织处理117人，通报典型案例7起8人，追缴退还资金69.88万元。推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，受理并处置涉黑涉恶腐败、“保护伞”及追责问责问题线索55件，其中立案查办“保护伞”问题4人，涉黑涉恶腐败9人，因履职不力问责处理16人，采取留置措施1人，向区扫黑办移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件。

**6、**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更有成效。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“月末课堂”制度，将思想政治教育、党纪法规教育、业务能力教育纳入其中，积极为纪检监察干部成长搭建平台。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专职专责工作要求，开展“全员培训”不断提升实战能力。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自查自纠，对自查的32个问题逐一整改。加强内部监督，开展系统内作风建设明察暗访4次，受理各类违纪违规问题线索5条，其中约谈1人，提醒谈话2人。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，坚持精准思维提升案件质量，改变定性量纪10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2019年初，9个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均列入各派驻单位全年预算，2019年5月根据上级纪委相关工作要求及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需求，将该部分工作经费调整至区纪委全年预算。

1. 鉴于纪检监察系统办案需求的不可控性，无法准确预算全年办案经费需求。
2. 公务交通补贴预算指标下达错误。预算应为39.97万元，实际下达399.97万元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落实纪律监察体制改革要求，规范区纪委机关及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开支管理，保障区纪委机关及派驻机构纪律审查、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、探索如何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，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。